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替代性照顧準則精神強調所有與替代性照顧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讓兒少留在離原本熟悉、慣常居住地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且應兼顧兒童保護和最大利益原則，鼓勵兒少與家人或其他關係親密者保持聯繫。為貫徹兒少最佳利益，本部自100年開始推展親屬安置服務，包括101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範訂有關辦理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引導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103年修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0點，明定兒少安置原則，應以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為優先，108年兒少法修法進一步將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納入交付安置對象，以落實兒權公約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

據本部統計，自110年開始至113年底，兒少保護個案須進行家外安置時採親屬安置比率，從10.5%每年持續上升至14%，可見親屬安置服務正在穩定緩慢成長，惟參酌國外經驗，澳洲2020年約有54%的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美國2019年則有32%的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顯見我國親屬安置服務尚有努力空間。

回顧我國推展親屬安置服務已有十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提供親屬家庭關懷訪視、喘息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雖已積累相當的服務經驗，然親屬安置比率無法大幅上升，盤整實務現場反應的困境包括：尋親、評估親屬適當性、安排親屬會議，以及部分家庭會優先協調親屬協助照顧兒少等。經參考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精神，及美國針對親屬照顧仍會提供相關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資源，爰本計畫除透過辦理親屬安置服務教育訓練，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外，並擴大親屬照顧的服務範疇，透過經費挹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透過公私協力發展多元親屬支持服務，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並也將服務資源擴及經社工評估有實際需求之親屬照顧家庭，期逐年提升我國親屬安置比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提供親屬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提升親屬家庭照顧功能，進而協助安置兒少獲得妥善照顧。
- 二、透過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家外安置採親屬安置比率，預計115年親屬安置比率提升至15%。

參、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原則

-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親屬安置之優先政策，本計畫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辦或委託具兒少服務經驗之民間團體辦理。
- 二、本計畫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獲核定後，與委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或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pspinpin@mohw.gov.tw)。
 - (二)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 (三)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四)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 五、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陸、計畫執行內容

辦理親屬（第三人）家庭支持性服務：為穩定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後之照顧情形及身心狀況穩定，本計畫透過相關支持性服務，

提供如關懷訪視、心理諮商、醫療協助、教育訓練、經濟補助、育樂活動等服務，增強親屬家庭照顧功能及減輕照顧壓力，穩定兒少受照顧情形，包括：

- 一、關懷輔導服務：定期訪視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以瞭解評估兒少受照顧情形及適應狀況，協助有關就學、就醫等生活適應事宜，並就兒少、家庭需求進行相關資源連結，持續穩定兒少受照顧品質及家庭照顧支持功能。
- 二、辦理多元化服務項目：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到宅式親職指導及個別化訓練、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臨時托育、喘息服務、臨時陪同人員服務、教育服務(含兒少及家長培力)、特殊節慶活動等，亦安排增進安置兒少與親屬安置家庭參與社會生活增進正向人際互動之相關活動。
- 三、成立親屬家庭支持性團體：建立同儕支持，並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 四、其他有助於兒少於親屬家庭穩定生活之相關必要服務(如推廣創傷知情等)。

柒、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1. 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風險加給，且每人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2.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1-2名專業人力，每名專業人員之個案負荷量為15-20案提供親屬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

二、業務費：

1. 親屬家庭支持服務：

- (1) 訪視輔導費：訪視每次最高補助800元；支領本案專業服務費者不得重複支領，惟若有跨轄訪視及協助其他縣市訪視案件需求，得按次支領，並核實補助遠程交通費。
-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和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2,0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3) 訪視交通費：

- A. 標準式：每件60元。
- B. 列舉式：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6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4) 教育服務費：含兒少註冊費、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用等，核實支付。

(5) 其他提供親屬家庭支持所需之費用：喘息服務費、臨時托育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費用、房屋租金等。

2. 親屬安置服務：

(1) 訓練及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場地及佈置費、車輛租金、保險費、印刷費。

(2) 材料費。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列明所需支用項目）。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等辦理親屬安置訓練及活動等所需設備。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0%。

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申請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

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申請計畫書

一、案件分析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支持計畫											
公私 協力 方式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承接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接貴府其他方案，請臚列說明。 <table border="1"><thead><tr><th>團體名稱</th><th>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th><th>服務區域</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本項業務，是否同時承接貴府其他方案，請臚列說明。 <table border="1"><thead><tr><th>團體名稱</th><th>承接服務方案</th><th>服務區域</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團體名稱	承接服務方案	服務區域								
團體名稱	承接服務方案	服務區域									
與民間團體分工		請說明親屬家庭服務等相關工作如何協調及分工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服務內容		請說明親屬安置後，針對親屬家庭之服務內容									
預期 效益	親屬 家庭 服務 階段	服務戶 數									
		1. 親屬安置服務____戶 2. 親屬照顧服務____戶									
		服務人 次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二、經費編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 補助經費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					
充實設施設備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總計					